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劉蕙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芷維間請求回復共有物事件，本院以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8號、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號合併判決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各公同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主張請求回復共有物，並就公同共有債權請求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及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為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98號裁定、109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回復共有物部分，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塗銷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房地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，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0000000；同地段614建號，權利範圍1分之1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馮淑鳳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本院前於112年5月30日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號民事裁定核定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12,946,809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2,946,8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8,94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188,9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李一農